

2024 年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日期：2025 年 10 月 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职能与权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一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二是**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三是**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四是**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五是**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六是**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七是**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八是**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九是**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十是**负责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十一是**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十二是**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十三是**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十四是**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十五是**负责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十六是**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十七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财务科、执法监督科、登记注册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协调与应急科、信用风险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标准化科、

计量与认证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与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市场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人事科、机关党委。

纳入部门预算编制的单位包括局机关和下属五个事业单位，分别为江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江门市药品检验所、江门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江门市食品检验所、江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深化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探索市场准入退出便利一体化改革，全面融入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二是强基培优，服务制造业当家。探索创新“质量贷”工作，大力培育打造质量标杆企业，引领产业链质量提升。三是科技赋能，推动新型工业化建设。全力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培育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四是严管善治，守牢四大安全底线。加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安全监管力度，坚决筑牢安全防线。五是开展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重点攻坚年行动，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六是加强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队伍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履职环

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 加强质量强市建设。

一是争取 2024 年度质量工作考核获得 B 级或以上。二是开展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开展质量奖评审或培育工作，开展首席质量官、企业质量管理培育及宣贯，开展质量月启动仪式和质量教育社会实践活动，开展质量创新中心认定工作，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进程。三是开展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全面加强工业产品安全监管，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四是加强特种设备计量标准等方面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五是以标准引领我市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2.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

一是争取 2024 年度药品安全考核获得 B 级或以上。二是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提升药品检验能力。三是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完成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各项抽检、快检、随检任务，保障我市用药安全。四是通过组织 1 次药品应急演练，提高预防和处置药械安全突发事件能力，有效防范较大以上药械安全事故发生。五是完成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双随机检查年度任务。

3. 加强知识产权专项管理。

一是 2024 年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保护考核获得良好等次或以上。二是围绕扶持办法扶持范围，对符合知识产权扶

持资金奖补范围的项目和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提高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的认识，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管理、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三是**完善市先进装备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建设，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四是**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氛围，优化营商环境。

4. 加强市场监管服务企业发展。

一是鼓励个体工商户申请转为企业，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二是**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促进江门市企业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竞争力。**三是**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成本。**四是**鼓励支持企业创建市级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促进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技术，进一步推动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

5. 加强食品监督管理。

一是争取 2024 年度食品安全考核获得 B 级或以上。**二是**开展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宣传，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三是**开展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和农产品监督抽查。完成食品抽检 7670 批次、蔬菜批发市场 10800 批次，水产品批发市场 3600 批次、食品相关产品 119 批次，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四是**完成飞行检查、双随机检查年度任务，完成食品“一监到底”网络直播执法活动，督促、指导食品生产者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6. 加强市场监督管理。

一是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标准化体系建

设，通过标准化的创新监管模式，促进执法公正，维护市场主体权益，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持续激发市场活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二是加强执法监督工作，加强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力度。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强价监竞争（规直打传）工作，加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加强消费维权及社会监管体系建设等工作，严守安全底线，维护市场秩序，不断增强群众的质量获得感和幸福感。四是做好商事制度改革工作，优化营商环境。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13,223.4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440.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71%；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5.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5.3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3.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2%；资本性支出 504.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81%；对企业补助 4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结转下年 82.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0.62%。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我分析，综合考量，我局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的自评结果为 99.95 分，等级为“优”。

（二）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 13,456.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6.27 万元，上升 2.17%，主要原因是部分年初提前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资金暂未下达至相关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在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决算收入 13,223.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3.55 万元，降低 1.74%；2024 年决算支出 13,223.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3.55 万元，降低 1.74%。

（三）履职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1. 加强质量强市建设。

一是质量工作考核纳入综合考核，结果暂未公布。二是扎实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工作。开展质量月启动仪式、质量强市宣传活动，市级新增 1 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5G 智慧服务站点，新增认定 5 家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三是加强工业产品监管，完成 7 大类工业产品监督抽查 1509 款。四是加强特种设备计量标准等方面监管。完成 12 个气瓶充装单位评审、计量抽检 110 批次。五是以标准引领我市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我市 3 家企业成功创建企业标准“领跑者”，成为行业标杆。

2.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

一是药品安全考核纳入综合考核，结果暂未公布。二是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参加 4 次能力验证，常规检项覆盖率达 100%，2024 年通过资质认定扩项评审，新增了 76

项能力参数，提升检验能力。三是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完成 235 批次药品抽检、51 批次医疗器械抽检、化妆品检验任务完成率 100%。四是通过组织 1 次药品应急演练，较大以上药械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五是完成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双随机检查年度任务。

3.加强知识产权专项管理。

一是知识产权保护考核纳入综合考核，结果暂未公布。二是围绕扶持办法扶持范围，对符合知识产权扶持资金奖补范围的企业、单位或个人进行奖补，支持建设 3 家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新增 12 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三是完善市先进装备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建设，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四是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有效注册商标 130264 件，提升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氛围，优化营商环境。

4.加强市场监管服务企业发展。

一是鼓励 93 户个体工商户申请转为企业，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二是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2023 年第四季度，共为蓬江、江海、新会三区的 2754 家新办企业提供免费刻章服务，所有印章均已完成刻制并已交付申请人，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成本。三是鼓励支持企业创建市级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2024 年奖补 2023 年 4 家获评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的企业，促进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技术，进一步推动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

5.加强食品监督管理。

一是食品安全考核纳入综合考核，结果暂未公布。二是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在市级以上媒体报道食品安全相关内容7次。三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完成食品抽检7898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1.45万批次、食品快检1195批次、食品相关产品抽检（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166批次，2024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为0。四是完成飞行检查、双随机检查年度任务，完成10期食品“一监到底”网络直播执法活动。

6.加强市场监督管理。

一是已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二是重拳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涉刑案件移送率100%。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数为0。四是加强打传规直工作，未发生重大传销案件。五是加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全年共发展“双承诺单位”1543家，处理消费投诉举报4.8万宗。六是做好商事制度改革工作，持续激发市场活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认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按要求做好项目预算和项目绩效编报，完善绩效评价管理机制，督促绩效问题整改等绩效管理工作。下一步将继续认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制定更加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加

强绩效评价和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